

# 淮南市发电

发电单位 中共淮南市委办公室  
淮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签批盖章

等级 特急·明电 淮办明电〔2020〕6号 淮机 号

## 中共淮南市委办公室 淮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分解落实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 《关于助力中小微企业克服疫情影响加快 复工复产若干意见》政策措施的通知

各县、区委，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单位：

3月13日，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助力中小微企业克服疫情影响加快复工复产的若干意见》（皖办明电〔2020〕21号，以下简称《若干意见》）。根据市委、市政府部署要求，我市对《若干意见》中的22项政策措施进行了细化分解，进一步明确了责任单位，现将分解落实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 一、加快小微企业复工复产进度

1. 分区分级有序推动复工复产。按照风险等级情况，低风险地区全面恢复生产生活秩序，不得采取审批、备案等方式延缓开工；中风险地区抓紧组织员工有序返岗，执行由省级卫生健康部门会同省行业主管部门拟订公布的全省统一的复工复产条件，对确有必要的审批和证明事项实行清单管理，清单之外一律不得实施审批或索要证明。严禁向企业收取复工复产保证金。（各县区政府、园区管委会、市卫健委等负责）

2. 优化复工复产办理流程。中风险地区全面实行中小微企业复工复产申请“一口受理、并行办理”，对口联系部门在2日内作出答复。（市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各县区政府、园区管委会等负责）

3. 消除复工复产后顾之忧。支持保险机构推出“中小微企业复工复产险”，保障范围包括企业因疫情影响形成的财产损失、营业损失及消毒防污费等，保费由省财政和企业按比例共同承担，市域内保险机构按要求落实。（市财政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淮南银保监管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二、加强中小微企业疫情防控帮扶

4. 全力保障企业防控物资供给。市数据资源管理局利用“皖事通办”平台建设小微企业防疫物资专项预约购买平台，为企业购买防疫物资提供服务。园区、乡镇、街道要依托网络平台等，对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防控物资需求，统一登记、

集中采购、及时分送，帮助解决口罩、消毒用品、测温仪等防控物资“购买难”问题。（各县区政府、园区管委会、市数据资源管理局负责）

5. 开展“点对点”帮扶指导。组织基层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有条件的职业病防治所等技术支撑机构，调配专业技术人员，落实疫情防控指导员，通过设立咨询电话、建立微信群、现场指导等方式，对属地中小微企业疫情防控工作开展精准帮扶指导。根据国家发布的企业疫情防控相关规范、指引和指南等，制定指导帮扶手册。组织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为外出务工和返岗农民工提供疫情防控咨询服务。（市卫健委、各县区政府、园区管委会等负责）

6. 督促落实企业主体责任。企业建立内部疫情防控组织体系，编制防控方案和应急预案，明确防控应急措施和处置流程，确保全环节、全过程落实防控责任。员工出现可疑症状，第一时间向当地卫生健康部门报告并立即采取相应处置措施。市、县区卫生健康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建立和落实复工复产企业疫情防控工作联系制度，成立专项工作组，及时将防控要求传达到中小微企业。督促指导中小微企业严格做好员工吃、住、行、车间管理等环节防疫工作。（市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市卫健委、各县区政府、园区管委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三、加大中小微企业稳岗用工保障**

7. 开展援企稳岗。加强中小微企业用工需求、员工到岗、

待返岗人员监测，动态掌握用工供需情况，搭建劳务对接平台。根据疫情情况，依托“安徽公共招聘网”淮南市公共就业人才业务系统、淮南人才网等网络平台，适时启动线下招聘，打造线上线下“2+N”就业招聘平台。开展“共享员工”模式，合理调剂企业间劳动力余缺。对为中小微企业提供职业介绍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通过购买服务方式，按照成功介绍就业人数，每人100元的标准给予就业创业服务补助，最高不超过3万元。落实失业保险援企稳岗政策，对符合规定的参保企业，失业保险费返还裁员率放宽至上年度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目标5.5%，参保职工30人（含）以下中小微企业，裁员率放宽至不超过企业参保职工总数的20%，根据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行蓄洪区企业按60%、非行蓄洪区企业按50%返还。在政府主导下，通过与经信、统计、税务等部门数据共享，直接参保企业划型，无需参保企业提供任何申请材料。由社保经办机构直接对符合政策的参保企业进行减免核定。对参保企业缓缴社会保险费的，报送至人社部门和税务部门审批，经批准同意后，社保经办机构直接进行缓缴账目处理，并将缓缴数据交付税务部门，缓缴期间不影响参保企业办理社会保险业务，参保职工待遇不受影响。准备2020年2月已征收入库的社会保险费，对于划型为中小微企业的，社保经办机构直接发起批量退费，无需参保企业提交申请及报送相关材料。（市人社局、市税务局、市财政局、各县区政府、园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8. 促进创业带动就业。对在疫情期间为中小微企业减免租金的创业基地、创业园、科技企业孵化器、服务业集聚区等载体，优先予以政策支持。对在疫情期间为承租房屋的中小微企业减免租金的企业，鼓励各县区、园区适当给予补贴。对首次创办小微企业并正常经营 6 个月以上的返乡农民工，带动 3 人以上就业且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的，给予一次性 5000 元创业补贴。其中，对带动建档立卡贫困劳动者就业的，按照每人 2500 元再给予一次性补助。（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经信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扶贫办、各县区政府、园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 四、缓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融资慢

9. 扩大融资规模。提高中小微企业“首贷率”和信用贷款占比，力争国有大型银行上半年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同比增速不低于 30%。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对符合条件、流动性遇到暂时困难的中小微企业贷款，给予临时性延期还本付息安排，不影响征信记录。支持小额再贷款公司对参与疫情防控的小额贷款公司发放再贷款，引导对中小微企业增加信用贷款。具备条件的市、县级融资平台年内优先发行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拓宽中小微企业融资渠道。对股票质押协议到期、受疫情影响造成还款困难的企业，帮助协调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展期 3 至 6 个月。（市发改委、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人行淮南市中心支行、淮南银保监管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0. 降低融资成本。鼓励银行机构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小微企业贷款利率在原有水平基础上下浮 10% 以上，确保今年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综合融资成本同比下降 0.5 个百分点。对有发展前景但受疫情影响暂时困难的中小微企业贷款项目，政策性融资担保平均费率不超过 1%，不得要求被担保企业增加反担保措施。疫情期间，为中小微企业使用担保贷款发放工资提供增信、降低费率的担保机构，由市和各县区、园区给予保费补贴，并帮助申请省财政资金奖励。用好中小微企业续贷周转金，实行续贷费用优惠费率，提高年周转次数。鼓励金融机构在疫情期间免除普惠型小微企业、疫情防控相关企业和受疫情影响企业金融服务手续费。（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人行淮南市中心支行、淮南银保监管分局、各县区政府、园区管委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1. 提高融资效率。制定“授权清单”“授信清单”“尽职免责清单”，落实“减环节、减时间、减材料”，对受疫情影响且符合信贷条件的个体工商户的信贷需求，原则上 3 个工作日给予答复。依托市中小微企业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开发应用“快服贷”“线上贷”“信易贷”。发挥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合作机制作用，中标的中小微企业可凭政府采购合同直接向合作金融机构申请贷款。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对因受疫情影响造成违约滞后还款的中小微企业，暂不列入失信名单。（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人行淮南市中心支行、淮南银保监管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五、严格落实中小微企业税费减免政策

12. 实施税费优惠。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 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 1% 征收率征收增值税。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按 50% 征收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耕地占用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文化事业建设费。对按月纳税的月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 10 万元（按季度纳税的季度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 30 万元）的缴纳义务人，免征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对疫情期间实际停业但未能及时办理停业的双定户，先行免缴税款，后续补办停业手续；对受疫情影响，增值税起征点以上的双定户，适当下调定额。（市财政局、市税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3. 降低用电用水用气费用。自 2020 年 2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计收除高耗能行业外现执行工商业及其他单一制和两部制电价的工商业中小微企业电费，统一按原到户电价水平的 95% 结算。对疫情期间暂不能正常开工复工的中小微企业，放宽容（需）量电价计费方式变更周期和减容（暂停）期限，申请变更不受“基本电费计收方式选定后 3 个月内保持不变”“暂停用电不得少于 15 天”等条件限制。对疫情期间中小微企业生产经营用电、用水、用气，确因流动资金紧张、缴费困难的，实施阶段性缓缴费用，疫情期间实行“欠费不停供、不收滞纳金”措施。（市发改委、淮南供电公司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4. 降低交通社保通信等费用。疫情期间，对依法通行全市收费公路的所有车辆免收车辆通行费。鼓励港口经营人对受疫情影响提货困难的中小微企业，适当减免库场使用费。按单位参加企业基本养老、失业、工伤保险的个体工商户，免征自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减半征收2月至6月基本医疗保险的单位缴费。鼓励移动、联通、电信等基础电信企业为受疫情影响未正常开业且使用网络费用较多的产业园、网吧等个体工商户适当减免或优惠网络使用费。（市人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医保局、各县区政府、园区管委会、中国移动淮南分公司、中国联通淮南分公司、中国电信淮南分公司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六、促进中小微企业产供销衔接

15. 推动“大帮小”。市属国有大型企业和县区、园区国有企业在贷款回收、原材料供应、项目发包等方面，加大对产业链上中小微企业支持。对已签订合同的中小微企业，确因疫情影响无法按时履行合同义务的，市属国有大型企业和县区、园区国有企业适当延长履约期限。各级政府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国有企业必须主动、按时、足额支付中小微企业各项应付账款。（市国资委、各县区政府、园区管委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6. 支持产品销售。市、县区、园区要加大面向中小微企业的政府采购力度，探索发放中小微企业服务券，鼓励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中小微企业产品和服务。（市财政局、各县区政府、园区管委会负责）



17. 发展线上业态。鼓励电商平台放宽入驻条件，快速办理线上开店业务，为入驻店铺经营提供上下游产业链的信息对接。支持中小微企业运用电商平台、小程序、社区电商、直播电商等开展线上交易，鼓励县区、园区依据销售实绩对本地电商企业给予奖励，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以电商交易额为授信基础提供免抵押贷款。引导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利用原有渠道、现有门店，转型发展生鲜配送、在线点餐、无人商店等新业态。（市商务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人行淮南市中心支行、淮南银保监管分局、各县区政府、园区管委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七、推动中小微企业支持政策落地

18. 建立专项帮扶机制。深化“四送一服”专项行动，聚焦“四重一小”建立服务清单，协调解决实际困难。督促指导市直部门、县区、园区落实减免国有物业房租、实施援企稳岗等政策。推广“政策+中介”服务企业做法，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支持中小微企业公共服务机构开展政策宣贯，帮助企业享受优惠政策，打通政策兑现“最后一公里”。（市“四送一服”办公室、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国资委、市人社局、各县区政府、园区管委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9. 健全网上服务机制。依托“皖事通办”平台，在政务服务网完善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服务专栏，开设“疫情防控”“复工复产”专题服务板块，梳理汇总相关惠企措施及网上办事服务事项，加大对服务专栏宣传，促进复工复产在线审

批、优惠政策即时兑现。个体工商户登记注册申请材料齐全合法的，当日办结，免费寄递。个体工商户可将年报时间延长至2020年年底前。（市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市市场监管局、市数据资源管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0. 建立诉求响应机制。通过市政务服务12345平台和市、县区、园区疫情防控监督举报电话、市“四送一服”双千工程综合服务平台，建立中小微企业复工复产投诉“快速办理、跟踪督办、及时解决、即时回复”全链条工作机制，专人负责、台账管理。（市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市“四送一服”办公室、市数据资源管理局、各县区政府、园区管委会等负责）

21. 建立法律服务机制。鼓励各类法律服务机构和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开设中小微企业法律服务绿色通道，对受疫情影响造成的合同履行、劳资关系、不可抗力免责等法律服务需求和困难职工法律援助需求，优先提供服务 and 指导。（市司法局、市贸促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2. 建立责任落实机制。压实各县区党委政府和政府属地责任、园区管理责任，抓好中小微企业“一责两案”落实。把中小微企业疫情防控措施和支持政策落实情况、复工复产情况，纳入县区、园区年度目标管理绩效考核，加大跟踪督办力度，确保中小微企业安全平稳有序复工复产。（市委督查考核办、各县区政府、园区管委会负责）

省《若干意见》中的各项政策措施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

效期暂定 3 个月，另有明确期限的从其规定；政策实施期间，如国家出台新的规定，按国家规定执行。各县区、各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认真抓好所承担的各项工 作，统筹推进我市疫情防控和社会经济发展工作取得积极成效。

中共淮南市委办公室  
淮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3 月 19 日